

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推薦的四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申請共 3,085,000 元，以進行由東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下列四項工程計劃：

項目	工程項目	工程預算(元)
1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1,144,000
2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緊急工程預撥款項	1,125,000
3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600,000
4	2018-2019 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撥款項	216,000
<b>總計：</b>		<b>3,085,000</b>

有關工程的詳情請參閱 附件一至四。

議決事項

3.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文件第 2 段內四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共 3,085,000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2 月